

# 荣成海关关于机构改革后原检验检疫、原海关业务交接的通告

按照关检机构改革相关部署，我关结合辖区业务现状对原海关、原检验检疫各相关部门业务进行归口交接，现予以发布（详见附件）。原部门自1月29日停止对外受理业务，现部门办公地址如下：

办公室：荣成市观海东路158号四楼

人事政工科：荣成市观海东路158号三楼

综合保障科：荣成市观海东路158号三楼

业务运行监控科：荣成市观海东路158号六楼

综合业务二科：荣成市观海东路158号三楼

综合业务一科：荣成市观海东路168号一楼

企业管理科：荣成市观海东路168号一楼

稽查一科：荣成市观海东路168号二楼

稽查二科：荣成市观海东路168号二楼

法制科：荣成市观海东路168号二楼

督察审计科：荣成市观海东路168号二楼

驻龙眼港办事处口岸监管科：荣成市彩霞路东（原荣成海关驻龙眼港办事处）

驻龙眼港办事处查验科：荣成市彩霞路东（原荣成海关

驻龙眼港办事处 )

驻龙眼港办事处旅检科：荣成市彩霞路东（原荣成海关驻龙眼港办事处）

驻石岛港办事处口岸监管科 荣成市双山东路 597 号(原荣成检验检疫局石岛港办事处 )

驻石岛港办事处查验科：荣成市双山东路 597 号（原荣成检验检疫局石岛港办事处）

驻石岛港办事处旅检科：荣成市双山东路 597 号（原荣成检验检疫局石岛港办事处）

驻石岛港办事处快件监管科 荣成市双山东路 597 号(原荣成检验检疫局石岛港办事处 )

石岛新港备勤室作为口岸监管科、查验科、快件监管科临时备勤点

石岛新港旅检候船大厅办公室作为旅检科临时备勤地点

荣成海关政务公开热线电话：0631-7587653；

荣成海关行政值班电话：0631-7587600。

附件 1：原检验检疫相关部门业务归口交接表

序号	原检验检疫部门	工作职责	工作内容	移交部门
1	检务科	受理出口报检、签证	出境货物报检、签证业务	综合一科
		受理进口报检、签证	入境货物报检、签证业务	石岛办口岸监管科、龙眼办口岸监管科
2	检务科	原产地证签证	各类原产地证书的签证及管理工作，承担国外有关组织对产地证的退证查询工作	综合一科
3	石岛办、龙眼办	集装箱检验检疫	集装箱空箱检验检疫业务和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出境集装箱适载检验。	石岛办口岸监管科、龙眼办口岸监管科
4	石岛办、龙眼办	大宗资源类商品检验及鉴定业务	大宗散装进出口矿产品等检验鉴定业务和法定进出口商品的残损鉴定业务	石岛办监管科、龙眼办监管科
5	石岛办、龙眼办	进境废物原料检验；	辖区进境废物原料检验监管	石岛办查验科、龙

				眼办查验科
6	机电科	进境废物原料收货人注册	进境废物原料收货人注册	企业管理科
7	机电科	进境废物原料收货人注册年度监管	进境废物原料收货人注册年度监管	企业管理科
8	机电科	进出口工业品（不含进口废物原料、矿产品、出口危险化学品、木制品）检验	进出口工业品（不含进口废物原料、矿产品、出口危险化学品、木制品）检验	石岛办查验科、龙眼办查验科
9	机电科、石岛办、龙眼办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工作	石岛办查验科、龙眼办查验科
10	食品科、动植检科、机电科、石岛办、龙眼办	木质包装检疫查验	职责范围内商品木质包装的检疫及查验工作	石岛办查验科、龙眼办查验科
11	机电科	目录外商品监督抽查	开展目录外商品的监督抽查工作	稽查二科
12	机电科	双边协议国家商品装运前检验工作	职责范围内双边协议国家商品装运前检验工作	稽查二科
13	综合科、机电科	退运货物追溯调查	开展出口工业品退运货物追溯调查工作	稽查二科
14	综合科、食品科、动植检科	国外通报调查	开展出口食品国外通报调查	稽查二科

			工作	
15	食品科、动植检科、石岛办、龙眼办	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食品、化妆品的检验检疫（出境动物伴侣除外）	对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食品、化妆品的检验检疫（出境动物伴侣除外）	石岛办查验科、龙眼办查验科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食品、化妆品的检验检疫（出境动物伴侣除外）	对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食品、化妆品的检验检疫（出境动物伴侣除外）	稽查二科
16	动植检科	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后续监管	进境种苗、进境粮食等检疫后续监管	石岛办查验科、龙眼办查验科
17	食品科、动植检科、石岛办、龙眼办	进口食品、化妆品收货人备案	对进口食品、化妆品境内进口商和境外出口商、生产企业进行备案	企业管理科
18	食品科、动植检科、石岛办、龙眼办	进口食品、化妆品的进口商或收货人后续监管	进口食品的进口商或收货人的后续监督管理	企业管理科
19	食品科、动植检科、石岛办、龙眼办	进口食品化妆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计划实施	按照年度进口食品化妆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计划进行抽样、送检及样品管理	石岛办查验科、龙眼办查验科

		出口食品化妆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计划实施	按照年度出口食品化妆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计划进行抽样、送检及样品管理	稽查二科
20	食品科	进口水产品冷库备案	对进口水产品冷库进行备案	企业管理科
21	食品科、石岛办、龙眼办	进口水产品冷库所存货物及相关设施监管	对进口水产品冷库所存储的货物进行监管	石岛办查验科、龙眼办查验科
			对进口水产品冷库及相关设施进行监管。	企业管理科
22	食品科、动植检科	出口食品种植场、养殖场备案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所需原料种植场和养殖场进行备案。	企业管理科
23	综合科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许可审批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有关咨询、考核、年度复查和到期复查换证工作	企业管理科
24	综合科、食品科、动植检科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国外注册推荐及国外官方检查迎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国外注册推荐的评审工作、推荐上报（发函）、业务咨询以及国外官方检查的协调迎检	企业管理科
			国外官方检查	稽查二科

			的官方监管交流和后续跟踪	
25	综合科、食检科、动植检科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年度“双随机”监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年度“双随机”监管计划和检查结果公示,并负责对出口食品生产备案/注册获证企业后续抽查验证及行政执法。	稽查二科
26	综合科、食品科、动植检科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年度报告审查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年度报告审核评定	企业管理科
27	食品科、动植检科	出口食品备案企业监管	对辖区出口食品备案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稽查二科
28	动植检科、食品科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注册登记 进境动植物产品加工使用存放单位资质管理 进境活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使用申请受理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的考核 进境活动物、植物繁殖材料临时检疫隔离场或隔离检疫圃的检疫监管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不包括竹木草)生产经营企业注册登记 进境动植物产品加工使用存放单位资质管理 进境活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使用申请受理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的考核	企业管理科

			进境活动物、植物繁殖材料临时检疫隔离场或隔离检疫圃的检疫监管	
29	动植检科、食品科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日常监管	出境饲料、宠物食品、种苗、花卉企业，出境水果、果园和包装厂、出口竹木草制品企业、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企业的日常监管。	稽查二科
30	食检科、动植检科、石岛办、龙眼办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	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应检物的检疫审批（受省局委托部分）工作。	企业管理科
31	检务科、动植检科、机电科、食品科、石岛办、龙眼办	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处理指令下达	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处理指令的下达	石岛办、龙眼办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处理指令的下达	稽查二科
32	检务科、动植检科、机电科、食品科、石岛办、龙眼办	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处理过程监管	对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处理过程进行监管	稽查二科
			对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处理过程进行	石岛办查验科、龙眼办查验

			监管	科
33	石岛办、龙眼办	卫生除害处理过程监管	对口岸卫生除害处理过程进行监管	稽查二科
34	动植检科	进口肉类一体化设施备案	对进口肉类一体化设施进行备案	企业管理科
35	动植检科	进口肉类一体化设施所存货物及相关设施监管	对进口肉类一体化设施所存储的货物及相关设施进行监管。	石岛办查验科、龙眼办查验科
36	动植检科、食检科	进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风险安全监控	进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风险安全监控	石岛办查验科、龙眼办查验科
		出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风险安全监控	出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风险安全监控	稽查二科
37	动植检科	出境竹木草制品企业资质管理	出境竹木草制品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管理科
38	机电科	CCC 免办审批	进口 CCC 产品的免办审批及业务咨询工作。	企业管理科
39	机电科、石岛办、龙眼办	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入境验证	实行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入境验证工作	石岛办查验科、龙眼办查验科
40	综合科、机电科、食品科	进口有机产品、CCC 产品流通领域市场抽查	进口有机产品、CCC 产品流通领域市场抽查及行政执法	稽查二科

41	机电科、动植检科、石岛办、龙眼办	口岸出入境人员及其携带物、交通工具的检疫查验；	口岸进出境运输工具卫生检疫、监督、监管等工作	石岛办口岸监管科、龙眼办口岸监管科
		交通工具卫生监督监测和医学媒介生物监控管理；	口岸监管环节的反恐、维稳、防扩散等工作	石岛办、龙眼办
		口岸反恐、重点疾病防控； 核生化有害因子防控 供交通工具食品饮料用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口岸进出境旅客及其携带物卫生检疫、检查、检验监管工作	石岛办旅检科、龙眼办旅检科
42	机电科	卫生许可行政审批	卫生许可行政审批	企业管理科
43	石岛办、龙眼办	出口特殊物品检疫查验	出口特殊物品的检疫查验	石岛办查验科、龙眼办查验科
44	检务科	行政许可“单一窗口”	行政许可受理、发证	企业管理科
45	机电科、石岛办、龙眼办	第三方鉴定机构监管	对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监管	企业管理科

附件 2 原海关相关部门业务归口交接表

序号	原检验检疫部门	工作职责	工作内容	移交部门
1	通关科	报关单审核	报关单修撤，对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等税收征管要素申报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评估、退补税、滞报金及滞纳金的征收和减免、直接退运等内部核批、理单和档案管理（检务档案归档和档案管理工作）、对已审核通过的原产地证书制证、签字、盖章、发放并归档	综合一科
2	龙办旅检科	跨境电商业务	荣成皇朝马汉跨境电商业务	综合一科
3	办公室	政策研究	重大改革事项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工作；承担参与地	综合二科

			方政府相关发展规划的研究落实工作	
4	物流监管科	统计	统计工作	综合二科
5	办公室	口岸开放	承担口岸开放、泊位对外启用	综合二科
6	办公室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综合二科
7	审批备案科	企业注册登记、企业管理	AEO 企业认证等相关工作 海关注册登记或备案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管理	企业管理科
8	审批备案科	加贸业务	加工贸易等保税业务监管	企业管理科
9	审批备案科	减免税业务	减免税审批	企业管理科
10	稽查科	稽、核查业务	海关常规稽查、专项稽查、贸易调查、市场调查、主动披露；保税核查、减免税核查	稽查一科
11	石岛办监管科	快件、跨境电商业务	石岛港进出境快件和跨境电商通关、查验、安全准入等监管	快件监管科